

國立臺灣大學 112 年 4 月份災害事件檢討

環安衛中心 112.4

【案例一】實驗過程玻璃劃破手掌（災害事件編號：05-11204001）

一、時間：4 月 1 日

二、發生原因：器材疑已有破損

三、事發經過：使用玻璃過濾設備，更換設備濾芯基座時將玻璃細管插入橡皮栓中，玻璃細管破裂，劃破左手虎口，立刻至醫院進行包紮傷口。

四、檢討與建議：

（一）定期檢查並汰換有破損的玻璃器具，並落實穿戴個人防護用具。

（二）實驗過程應注意力道與角度，避免施力不均。

【案例二】清洗燒杯不慎割傷手掌（災害事件編號：06-11204002）

一、時間：4 月 18 日

二、發生原因：粗心大意

三、事發經過：在清洗燒杯時，不慎打破該器皿，造成 2 手掌割傷，立刻至醫院進行包紮傷口。

四、檢討與建議：

（一）清洗器材時需全神貫注。

（二）加強教育人員正確清洗步驟與細節，避免意外發生。

【案例三】館舍濃煙冒出起火（災害事件編號：07-11204003）

一、時間：4 月 19 日

二、發生原因：未知其危險性

三、事發經過：館舍有異味，相關人員立刻前往處理，發現有明火，使用滅火器滅火，使用無效，立即通報並疏散館舍所有人員，經查可能為辦公室電池充電起火，或電路失效導致充電時起火。

四、檢討與建議：

（一）注意充電電池之使用安全，確保充電電池與電路的品質無損，並檢查其他可能造成電池損傷之使用情形。

（二）修正電池充電之工作流程與注意事項。

【案例四】操作儀器時不慎夾傷（災害事件編號：08-11204004）

一、時間：4 月 23 日

二、發生原因：未知安全工作方法

三、事發經過：於安裝岩心鑽探儀時，左腳大拇指不慎遭支架內部的儀器與支架夾傷。

四、檢討與建議：

（一）落實各項儀器設備操作之標準作業程序。

（二）定期加強工作同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